變賣餿水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：以下簡稱甲方

得標廠商：_____以下簡稱乙方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合約

一、品　　名：餿水。

二、金　　額：每月承包價：

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三、清運地點：本監餿水收集場。

四、清運種類：除餿水外，菜葉及果皮須一並清運（該項目不予計價）。

五、提貨時間：自合約日起不論甲方餿水，菜葉及果皮數量多少，乙方應逐日自行前來本監餿水收集場裝運(**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、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**)。

六、保 證 金 ：乙方於訂約時應繳納履約保證金，以決標價「每月承包金額」之 1.5 個月計算，如不履行本合約各款規定，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七、繳款日期：乙方應於每個月結算 1 次，於每月 5 日前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)至本監出納處繳款（現金)，或匯入本監銀行專戶，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納，視同違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八、罰　　則：乙方人員進入本監戒護區，應遵守戒護法令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除涉案人禁止進入戒護區，如涉有刑責移送偵辦外，應處懲罰性違約金（第一次罰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第二次罰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第三次罰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)，如違反超過 4 次以上，以違反法令情節重大，甲方應進行解除

契約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証金。

九、乙方人員未於指定時間內清運者，機關保留當日自行處理之權利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、契約時效：原則上為期 1 年(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)但這期間政府（主管機關）如明確訂定禁止餿水養豬政策或有關其他規定時，本監即刻配合政策，終止出售契約並依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處理餿水。

十一、 本合約正本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由甲方存轉之用。

十二、 本契約所用辭句或文字發生疑義時，機關（甲方）有解釋權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　方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
法定代理人： 典獄長

電　　話： 07-6152646

地　　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一號

乙　　方：得標廠商

負　責　人：

電　　話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104 年　　月　　日